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坛教工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评选金坛区第十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的 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、基层工会：

为鼓励我区青年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，持续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大力宣传、选树先进青年教师典型，在全区青年教师中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促进我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金坛区第十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评选活动，现就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区各类学校35周岁以下(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获得过金坛区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、优

秀团干部等称号的青年教师（已获得常州市师德标兵和师德模范、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等荣誉称号的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2. 师德高尚，注重自身修养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没有违规违纪现象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，能顾全大局，坚守初心，勇担重担，事迹突出。

3. 业务精湛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，工作量饱满，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长期工作在农村学校的一线教师。

4. 勇于创新，积极探索教书育人规律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辅导学生，提优补差中有突出表现。

5. 诚信友善，关心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同事，善于协作，在青年教师中起骨干带头作用，在师徒结对、支教帮扶等工作中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金坛区第十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的评选不分配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各校可推荐一名候选人。如不具备评选条件的可不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2. 各校在推荐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候选人时必须经过民

主程序,广泛征求意见,以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上报人选必须在校内公示一周后上报区教育工会。

3. 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,择优选出 15 名作为候选人。

4. 区教育局对 15 名候选人进行考察。

5. 区教育局党政联席会议对 15 名候选人票决,推荐 10 名作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正式人选并予以公示,最后上报区政府审批、表彰。

各学校候选人要认真填写附件一(一份、A4 纸打印),同时附一份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以及各荣誉复印件,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区教育工会 753 办公室,同时将下列材料(后期宣传报道使用),打包(人名+学校名)发送至 jtjyghbgs@163.com,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(1) 个人简要事迹约 300 字。

(2) 个人详细事迹 2000 字左右。

(3) 1MB 以上个人工作场景照片 2 张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由金坛区人民政府对金坛区第十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2. 推荐进入考察程序的 15 名候选人中,未能当选“十佳青年教师”的另外 5 名候选人,由区政府授予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称号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2022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金坛区第十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务或职称		学 历	
参加工作年月		工作单位		现任学科	
联系电话			班主任 工作年限		
个人主要荣誉	(提供荣誉复印件装订成册，学校审核加盖公章)				
学校工会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学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区教育局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区教育局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
